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吴连成、黎圣波、张鹏、谷大才、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并由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控股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依据《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现提名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云南能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能投)提名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业务转型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本次提名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0-01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王振京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河南南阳人,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内部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振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王振京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高长革先生,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辽宁辽中人,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办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办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高长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锐先生沈锐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云南昆明人,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1月参加工作,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曾任任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办、行政助理、副行长,云南红塔信用等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之日,沈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沈锐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李庆锋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河北石家庄人,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最近5年曾任后任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副局长,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庆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庆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董事4名)
 1.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二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给一票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同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议案编码”一览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2.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五、参会费用联系人
 联系人:徐徐杨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y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本部
 邮政编码:050051
 六、会议费用说明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票	X/票数
对候选人B投X票	X/票数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提案1,采用累计投票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1向董事候选人A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单位:万股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数量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补充质押2,25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为25,49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6.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0%。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碧娟夫妇及其子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1,900.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0股,本次继弘投资补充质押2,25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7,39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3%。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于2020年3月25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2,250	否	是	2020/3/25	2020/3/26	申万宏源	6.77	2.20	基于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台
合计	-	2,250	-	-	-	-	-	6.77	2.20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1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卫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蒙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蒙卫华先生仍将留在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规范运作事务部副部长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蒙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蒙卫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蒙卫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1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15至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3,240.00	25,490.00	76.68	24.90	0	0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11,900.00	11,900.00	81.02	11.63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35,140.00	37,390.00	52.91	36.53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字与部分明细数字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300.0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2%;对融资余额5.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台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源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6.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八人,代表股份377,379.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35.242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376,220.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35.13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1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1.08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343,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2.188%。
 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76,632.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96,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5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娟、王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3,08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发行78,506,200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8,018,960股。

2018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018,9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9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660,424,6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508,018,960股变为990,636,972股,港航控股所持尚有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06,200变为153,087,09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重组获得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新股,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证券代码: 60398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华金证券现金增利收益凭证	3,000.00	4.09%	357,205.48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具备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经合法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有勾选项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		
1.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		
2.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